

证券代码：301512

证券简称：智信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周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信精密”）2,6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的股东周欣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0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欣	2,660,000	4.99%

注：上述股份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 减持的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周欣	1,600,002	不超过1%	集中竞价
		不超过2%	大宗交易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数量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

5、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股东周欣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自智信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信精密的股份，也不由智信精密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持有的智信精密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和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的减持计划和安排如下：1）本人减持智信精密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智信精密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智信精密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当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智信精密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在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当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智信精密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4）本人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本人减持智信精密股份应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6）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智信精密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7）若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截止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智信精密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上述股东将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来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